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5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于2014年9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60万股并上市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15,180万元增至20,240万元。另外，公司现营业执照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号已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第二款：公司系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624000040168。	第二条第二款：公司系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2	第三条：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0万股，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40万元。

4	第十八条第二款：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张峰持有公司股份 5355.4710 万股、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 2014.4798 万股、俞越蕾持有公司股份 1483.2014 万股、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23.5150 万股、张玉持有公司股份 752.3723 万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万股、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76.8400 万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1.3000 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31.3000 万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5.4000 万股、俞云峰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0 万股、张天中持有公司股份 358.6275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0 万股、潘琦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0 万股、谢卿宝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0 万股、张虹持有公司股份 163.9440 万股、李晔持有公司股份 121.4400 万股、张圣翠持有公司股份 91.0800 万股、王明舟持有公司股份 79.6950 万股、刘余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 万股、高军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 万股、张霞持有公司股份 27.3240 万股。	第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张峰持有公司股份 5355.4710 万股、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 2014.4798 万股、俞越蕾持有公司股份 1483.2014 万股、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23.5150 万股、张玉持有公司股份 752.3723 万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万股、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76.8400 万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1.3000 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31.3000 万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5.4000 万股、俞云峰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0 万股、张天中持有公司股份 358.6275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0 万股、潘琦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0 万股、谢卿宝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0 万股、张虹持有公司股份 163.9440 万股、李晔持有公司股份 121.4400 万股、张圣翠持有公司股份 91.0800 万股、王明舟持有公司股份 79.6950 万股、刘余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 万股、高军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 万股、张霞持有公司股份 27.3240 万股。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